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不罚〔2025〕1号

临沧森通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艳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00MA7F9BDC3R

详细地址：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孟定镇振清二级路河西村那永大桥口侧约150米

临沧森通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未批先建”环境违法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9月9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涉嫌“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2024年9月20日经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决定立案。

经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在未获得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件情况下，于2024年2月开工建设，已建设生产用房、成品仓库、办公用房，安装旋切单板机3套、烘干机两套。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4年9月9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共3页；

2. 2024 年 9 月 9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法定代表人（赵艳培）1 份共 4 页；

3. 2024 年 9 月 9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设备管理负责人（姜中锋）1 份共 4 页；

4. 2024 年 9 月 9 日现场检查佐证照片 8 张共 8 页。

以上证据，证明你公司未获得环评批复文件开工建设的事实。

5. 授权委托书 1 份共 1 页（2024 年 9 月 9 日），其证明设备管理负责人有权接受调查询问的权利；

6. 法定代表人赵艳培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共 1 页（2024 年 9 月 9 日），其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7. 设备管理负责人姜中锋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共 1 页（2024 年 9 月 9 日），其证明设备管理负责人身份信息；

8.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共 1 页（2024 年 9 月 9 日），其证明你公司基本情况；

9. 《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其证明你公司项目投资备案情况。

10. 临沧森通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信息，其证明你公司为微型企业。

1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智能分析报告，其证明你公司所在区域属于生态空间一般保护单元。

12. 案件承办人员执法证复印件，其证明承办人员有执法资格。

13. 《关于临沧森通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搬迁厂地未生产证明函》1 份共 3 页；

14. 《借电协议》1 份共 1 页；

15. 《证明》1 份共 1 页；

16.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孟定镇生态资源服务中心关于临沧森通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搬迁场地未生产证明的复函》1 份共 1 页；

17. 《电费通知单》1 份共 7 页；

以上证据，证明你公司未开展生产活动的事实。

18. 《技术咨询合同》1 份共 6 页，其证明你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2 日与云南顺清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咨询合同》并委托云南顺清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临沧森通木材成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事实。

19. 2024 年 12 月 9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公司股东（孙建森）1 份共 4 页，其证明你公司未获得环评批复文件动工建设的事实，于 2024 年 8 月底自行停止建设，对违法用地（一亩左右）拆除并恢复原状，且未开展生产事实。

20. 临沧森通木业有限责任公司违法用地拆除照片 1 份共 2 页，其证明 2024 年 10 月 12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核实时，你对厂区涉及违法用地拆除情况。

21. 《云南省移动执法系统历史案件查询》截图复印件 1 份共 1 页；

22.《云南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行政处罚案件查询》截图复印件 1 份共 1 页；

以上证据，证明你公司属于初次生态环境违法。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因本案案情复杂，不能在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依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的规定，2024 年 12 月 16 日经我局负责人批准，决定对本案延长三十日作出处理决定。

以上事实，有《临沧森通木业有限责任公司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案行政处理决定延期申请审批表》为证。

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不予行政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 2024 年 12 月 19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不予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不罚告〔2024〕44号）、2024年12月19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2025年1月16日，经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同意《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报审稿）》（临沧森通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对临沧森通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集体讨论记录》（2024年12月16日）为证。

二、不予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现场调查发现，你公司建设的木材成品加工项目因环保手续办理及用地手续问题，已于2024年8月底自行停止建设；建设期间未造成周围及水体生态受到影响，周围没有发现扬尘及尘土；并于2024年5月12日与云南顺清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咨询合同》并委托云南顺清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临沧森通木材成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因土地性质问题，你公司已对涉及违法用地的厂房（1亩左右）进行拆除并恢复原状；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通过《云南省移动执法系统历史案件查询》及《云南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行政处罚案件查询》平台查询，未查询到相关违法记录。

鉴于你公司上述“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

害后果、及时改正，且为初次环境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以及《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予处罚。（一）违法行为（如“未批先建”）未造成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对你公司进行教育：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

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茶会倓

电 话：0883-6122300

地 址：临沧市耿马自治县耿马镇富强路 29 号（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

邮政编码：677500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16 日